

● 伦理学

论制度伦理的功能^{*}

倪 愫 襄

(武汉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倪愫襄(1965-)女, 辽宁大连人, 武汉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思想政治教育系教授, 哲学博士, 主要从事伦理学研究。

[摘 要] 制度伦理是区别于个体伦理的规范和关系体系, 在功能上也有着个体伦理所不具备的功能特征。制度伦理所具有的规范、协调、整合的功能, 其作用方向、体现形式与个体伦理还是不尽相同的。

[关键词] 制度伦理; 规范功能; 协调功能; 整合功能

[中图分类号] B 82-0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3)02-0156-05

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 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人们的道德观念也出现了重大变革。特别是市场经济的运行诉诸制度化、法制化和秩序公的需求, 更是推动了伦理观念从个体伦理转向制度伦理的诉求。研究和探讨制度伦理的功能与作用, 无疑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制度伦理的规范功能

规范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准则对一定的主体的约束和制约。道德作为一定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 常常表现出对特定对象的规范和约束, 规范的功能就成为道德的主要功能。制度伦理虽然不是“制度道德”的代名词, 但也包含着对制度伦理关系调节的内涵, 而伦理调节常常又是以“道德”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因而, 制度伦理蕴含着对特定主体和对象的规范和制约的功能。

首先, 制度伦理对制度的主体具有规范功能。制度总是附着于特定的主体和特定的领域之中的, 制度的确立、执行、管理常常是由相应制度的主体来运行的。特别是在现代社会, 制度的主体多为特定的组织和团体, 如政府、政党、机关、企业等, 制度伦理就是对一定正式的社会性组织及其代表的规范与约束。制度伦理对制度的主体的规范主要体现在权利与义务的要求上。一般而言, 制度的主体都拥有一定的权力, 虽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 权力是属于人民的, 但权力的所有者与权力的使用者的分离, 又常常容易使权力错位和膨胀。因此, 必须在制度上确立权力主体的权限范畴, 规定其享有的权利及应尽的义务, 使其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符合客观伦理关系和道德的要求。在确立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之后, 就不允许超越于规定权利范围的权力。而为了使制度主体真正履行义务和运用权利, 还必须使其权利范围和义务履行公开化、明文化, 这也是制度伦理的内在要求。制度伦理主体是特定的组织, 而制度的制订、管理与执行又主要是由人来执行的, 因此, 对特定组织的代表的规范也是制度伦理的功能之一。每一种组织在社会生活中都代表一定的利益, 制度伦理就是要调节各种利益关系, 尤其要调节和规范利益关系的

^{*} 收稿日期: 2002-06-15
基金项目: 武汉大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107240361)

代表者。一定组织和团体的代表人物总是利益关系的主要体现者，因此，对其加以规范和制约，对于社会组织和团体能按制度办事，认真履行义务是十分必要的。而对利益代表者的规范与个体伦理对个体的规范最大的区别在于，制度伦理的主要是制度的规范，而不仅仅是道德的规范。只有建立健全相应的制度，才能防止权力滥用，防止对利益的侵占，也才能有将近地防止腐败的滋生和蔓延。

其次，制度伦理对制度本身也有规范的作用。所谓市场经济一种法治经济、道德经济、制度经济，实际上就是对市场经济的制度伦理安排。任何一种社会制度和经济关系都有自己的制度体系，也有相应的制度伦理要求，只是由于历史的发展，使以往的社会制度和经济体制失去了合理性。而在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其制度伦理对制度的规范作用也是明确的。早在希腊奴隶制时期，柏拉图就意识到对城邦也应进行道德的规范，对社会不同的阶层也应有不同的德性要求，而按四主德即智慧、勇敢、节制、公正等德性建立起来的国家就是最完善的国家。亚里士多德的《政治论》就是讨论城邦正义的，要求以正义、善业来规范奴隶主阶级和城邦制。在先秦，儒家提出了德政、仁政思想，也是制度伦理的一种形式。孔子认为“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1]（为政篇）。孟子也提出制民之产以富民，实行德治以教民的主张，认识到伦理、道德在政权运用中所具有的功效。虽然说上述思想还不完全具备当代制度伦理所应有的形式和内涵，但其对城邦、政权的道德诉求，却是制度伦理思想的萌芽。在中国封建制度下，其要求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道德体系，正是其制度伦理的体现。马克思主义在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中，尖锐地指出资本主义制度所要求的平等原则、自由原则，只是金钱的平等和自由，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要实现真正的自由、平等，只能是幻想。“也就是说，如果完全不考虑这些思想的基础——个人和历史环境，那就可以这样说：例如，在贵族统治时期占统治地位的概念是荣誉、忠诚，等等，而在资产阶级统治时期占统治地位的概念则是自由、平等，等等。总之，统治阶级自己为自己编造出诸如此类的幻想”^[2]（第99-100页）。从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制度批判的启示中，当代正义理论的代表人物罗尔斯看到，若要求个人负有支持正义制度的责任，那么制度首先必须是正义的或公正的。社会主义制度作为人类历史上崭新的制度，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但是任何制度都不是先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身还存在着由于经济利益驱动而带来的种种弊端，所以，才需要对市场经济体制进行伦理的约束，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入良性循环的轨道。与此相适应，还要对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等进行伦理规范，不仅要促进经济领域达到利益最大化和最优化，还应使整个社会主义制度体系达到最优。

另外，制度伦理对个体伦理也有规范作用。从制度与个人的关系角度而言，由于制度所具有的深刻性和广泛性的社会基础，所以具体时代个体总是受制于特定历史时代的制度体系。进而，个体伦理的形成也会受到制度伦理的深刻的影响，制度伦理为个体伦理的建构提供外部的条件。马克思曾指出：“一旦资本主义制度的一般基础奠定下来，在积累过程中就一定会出现一个时刻，那时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发展成为积累的最强有力的杠杆”^[3]（第250页）。以追求经济效率为基础和动力而建立起来的资产阶级的制度伦理体系，就为其个体伦理发展的提供了客观土壤，由此追求利益、金钱至上、利己主义等伦理观念滋生蔓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良好的、合理的制度体系，会为个体伦理的健康发展提供客观条件。一个公正、平等的制度伦理的确立与运行，必然会为个体追求公正竞争、平等地位等创造条件，也会促使个体形成符合市场经济制度所要求的伦理观念和行为。从制度伦理对个体伦理的作用关系而言，一方面制度伦理对个体伦理尤其是对个体道德具有外部的约束力。比起个体的道德修行，制度伦理更具客观有效性，其明确化、法治化、政策化的特点，使其对个体道德的规范更具可操作性和可行性，容易对主体道德发生直接影响和规范。另一方面，制度伦理也会为个体伦理提供导向和指导。虽然制度伦理与个体伦理调节的伦理关系不尽一致，但由于个体不可能脱离社会关系和生产关系而存在，因而，制度伦理关系和其调节内容总会影响个体伦理关系及其内容。制度伦理不仅在内容上对个体伦理提供指向，还会对个体伦理的目标与目的提供导向，会使个体伦理更具社会性，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另外，就制度伦理的形式与手段而言，其对个体伦理的规范更具强制性。特别是制度伦理常常以反对的、禁止的形式和手段约束相应的主体，也会对个体伦理的良性循环提供强力保障。

二、制度伦理的协调功能

制度伦理的规范性作用不是制度伦理的目的,也不是制度伦理的惟一功能,制度伦理的控制、约束是否适度与合理,也是制度伦理所要思考和研究的内容。因此,制度伦理的协调功能显得尤为必要。协调是指通过调整一定的关系和矛盾使之处于配合适当的状态。制度伦理的协调功能就是通过调整制度伦理关系,使各项制度及其运行处于和谐发展的秩序中。

首先,制度伦理的协调功能体现在调节制度关系与伦理关系作用中。制度关系特别是正式制度关系作为一种社会关系,是不受个人意志支配的,它是社会发展客观规律和客观条件体现。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但是,这里所说的个人不是他们自己或别人想象中的那种人,而是现实中的人,也就是说,这些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有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活动着的”^[2](第 77 \ 72 页)。随着人类意识的形成和发展,人们产生了对社会关系及其矛盾调节的要求和需要,伦理关系就在调节社会关系的基础上,与主体意识相协调而形成。

从制度的经济关系与伦理关系的联系来看,伦理关系的形成是以社会经济关系发展的必然性为基础的。一定的生产方式决定着人们的生活方式,因而也决定着该时代的伦理关系。与原始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伦理关系是血缘伦理,与奴隶生产方式相适应的伦理关系是等级伦理,与封建制生产方式相适应的伦理关系是宗法伦理,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伦理关系是契约伦理。伦理关系的形成过程,实际上就是社会经济利益调整的过程。人们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的差别、矛盾和对立,需要一定伦理关系的建立和培植来调节和保证经济秩序中利益关系的和谐。制度伦理首先就是确立经济关系中的伦理关系,使经济制度处于和谐之中。从政治关系与伦理关系的联系来看,伦理关系也受政治关系的制约和影响,不同的社会政治制度及关系决定着人们的伦理关系的不同。同时,一定的政治关系又需要相应的伦理关系来维护和调节。如中国古代的礼治,就是把伦理关系纳入到政治关系中,形成了一种伦理政治体系。现代社会,随着人们自主意识和主体性意识的觉醒和提高,更需要将伦理关系渗透到政治关系之中,以对政治制度和体制进行协调,使伦理与政治的关系处于和谐发展之中,而制度伦理正是这一协调功能的承担者。从法律关系与伦理关系的联系来看,法律关系常常就是强制性的伦理关系,一个社会的法律制度的基础主要就是伦理和道德的基础,伦理是维系法律制度的存在与发展的动力与基石。总之,制度伦理实际上就体现在制度关系与伦理关系的关联与协调中。也就是说,单纯的经济事实、政治事实本身还构不成伦理关系,经济关系、政治关系等与人的道德意识、价值取向相关联时,社会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就具有了伦理的意义,制度伦理正是这种关系的承担者和体现者。

其次,制度伦理是协调各项制度和谐运行的保障。就社会形态而言,其总是由基本的各项社会制度而组成的,各项制度的和谐发展共同组成制度的和谐体系。制度伦理就是在各项制度之间的桥梁与纽带,使各项制度之间相互牵制、相互制约并共同发展。

从横向来看,制度伦理对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等具有协调作用。由于不同领域的制度之间总是有区别的,因此各有发展目标与体系。如经济制度主要以效率为中心,以经济效益的好坏作为衡量其制度是否有效的标准。在政治制度中,则以权力为重点,以对权力的维护来作为政治活动的根本。而法律制度则以秩序为重点,以维系社会秩序为己任。由于各项制度的重心和内容的不同,其之间会有一定的矛盾和冲突,如公正与效率的矛盾、自由与秩序之间的冲突,这就需要制度伦理发挥调节作用,在各项制度中寻求平衡点,以使矛盾和冲突处于合理的秩序之中,防止矛盾的激化。

从纵向来看,制度的领域和层次也有宏观、中观、微观之分,纵向的制度发展也需要制度伦理的协调。就社会的基本制度说,社会主义制度作为制度的宏观层面,那么经济、政治、法律等制度就为中观层面,而行使各项制度的部门、组织及各项制度、政策则属于微观层次。而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与发展,与

中观、微观的完善与发展密切相关,同时,更与各层面制度的协作运行紧密相联。制度伦理在联连接各层面之间的关系,促进各方面衔接合作将发挥着重要作用。就经济制度而言,其宏观层面是以公有制经济为主导地位的市场经济运行机制,而中观层面则是各种经济成分并存,微观层面则是现代企业制度的确立,由这些层面构成了复杂的关系网络,这必然会有矛盾甚至冲突,在解决这些问题除了靠宏观调控、微观搞活的政策以外,还需要伦理关系的协调,以使各个层面能够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服务。

另外,制度伦理对具体制度运作的和谐有序起着协调作用。一般而言,制度的具体运作过程包括以下程序:制订制度、执行制度、监管制度、奖惩制度等。在制订政策、制度中,由谁来制订、何时制订、为什么制订或修订制度等,本身就有制度规定的问题。制订政策之后,由谁来执行、执行的方式、手段和目标等也应有相应的制度规定。执行制度过程中,由谁来监督,以什么方式监督,也应有制度的保障。而在制度监督之后,由谁来奖惩、怎样处罚和奖励也是一个制度问题。实际上,制度具体运作问题,不仅仅是制度的强制性措施就能解决的,也需要配合制度的伦理安排,使各个环节的规定合理、适当。在确立了各环节的制度安排之后,还需要促进各环节关联上程序运转的和谐,以使制度的制订、执行、监督等各项程序和环节相互连接。任何一个环节的断裂,都可能产生问题。如在腐败问题的产生,就是确证。

三、制度伦理的创新功能

制度伦理的创新功能是指不断冲破旧有的制度体系,创建新的合理的制度体系。制度伦理不仅仅要协调制度关系,还有在协调关系的基础上促进制度创新的功能。

从制度伦理的目的来看,制度伦理为制度创新提供价值目标。就制度伦理的现实目标而言,是要促进制度的公正与合理。而谋求制度的公正与合理,就必须打破原有的不公正、不合理的制度体系。社会主义制度的现实目的就是要打破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上的宗法专制制度,建立平等和谐的新制度。同时,还需要扬弃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弊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的市场经济制度,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目标,就必须建立起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从长远目标来看,我们要建立一个马克思主义所言的“人自由和全面发展的社会”,这是人类社会最高的伦理目标和价值选择。要实现这样一个至高的社会理想,必须要有制度的不断创新。当然,制度的创新也需要汲取人类历史上制度伦理的合理内核和思想,在和谐中寻求进步,在稳定中求得发展。

从制度伦理评价机制而言,制度伦理为制度创新提供了主观条件。制度伦理的建构机制中,评价机制是其重要的一部分。制度伦理的评价标准、评价方式的丰富为制度的完善和创新提供了主体性因素。在社会历史发展中,制度的创新是各种力量共同作用的结果,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构成了制度创新的根本动力。而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内的主体性意识的加强,人的主体因素和“应该如何”的价值意识也越来越多地对社会关系发生作用和影响,正像黑格尔所说的,伦理“这个实体是在自我中解体了的存在,所以它不是死的本质,而是现实的和活的本质”^[4](第3页)。伦理作为“应然”意识的“活的”体现,是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因此,对制度的“应然”的评价也会随着伦理意识的觉醒而不断地诉诸现实。正是这种评价机制,可以使人们对制度做出道德与否、好坏与否、合理与否的评价,从而促使制度不断发展与创新。当然,对社会制度发生作用的主观性评价机制,不是指个人的不确定的主观性。正像恩格斯所指出的:“我们自己创造着我们的历史,但是第一,我们是在十分确定的前提和条件下创造的,”“第二,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但“从这一事实中决不应做出结论说,这些意志等于零。相反地,每个意志都对合力有所贡献,因而包括在这个合力里面的”^[5](第695-697页)。对制度创新起作用的常常是主观的合力,制度伦理评价作为主观合力的组成部分,也会在促进制度创新发挥作用。这种作用虽然不是决定性,但却会对制度变迁与创新起着积极的能动作。

从制度伦理的结构来看,制度伦理为制度的全面创新提供外部保障。制度伦理的结构无论从横向

上看,还是从纵向上看,都涵盖了社会制度的各个领域,是对社会制度的全面要求。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等作为横向层面的制度体系,是制度伦理所关注的核心结构。制度伦理所要求的不是一个领域的创新,即不似制度经济学派那样,将制度创新仅仅理解为产权制度的创新。制度伦理要求的是社会制度的全面综合地创新,即要求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等的综合体系的创新,这样也才能使社会制度总体上处于和谐发展中。否则,单靠某一领域的创新是很能完成社会变革和创新的历史要求的。从人类历史来看,任何社会制度的创立与变革,都是从经济到政治乃至文化领域全面性的变革。由宏观、中观、微观制度组织成纵向结构,也是制度伦理创新的重点。从历史上来看,无论是“自上而下”,还是“自下而上”的制度变革与创新,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不同层次和领域相互配合而得以完成的。否则,没有从宏观到微观的全面变革,社会的整合也是不可能的。可见,制度变迁与创新是一个综合的系统,而制度伦理对其结构的全面整合,正是促进这一系统全面变革的前提和条件。

从制度伦理的结构体系而言,制度伦理内容的发展过程就是制度创新的过程。制度伦理由血缘伦理、等级伦理、宗法伦理形式,走向契约伦理、平等伦理等形式,就是人类自身选择的结果。虽然,社会历史并不是开始就表现为目的性,但在社会发展中人对历史发展进程的主动的选择的能力日益自觉和增强。恩格斯曾指出,社会进程的“每一个阶段都是必然的,因此,对它发生的对那个时代和那些条件说来,都有它存在的理由;但是对它自己内部逐渐发展起来的新的、更高的条件来说,它就变成过时的和没有存在的理由了”^[5](第 217 页)。正是社会发展的未来条件呈现出新的和更高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才为社会历史不断朝着符合人的目的方向的选择提供了可能性。在历史的选择中,人类便实现了社会制度的变迁与创新。在社会制度中,对制度选择以及再选择,实际上就是实现了对原有制度的变革。如在经济制度中,我们选择了市场经济体制就是对计划经济体制的变革;在政治制度中,我们选择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对专制制度的创新;在法律制度中,我们选择了法治就是对人治的否定。随着制度伦理的建设的深入,相信我们会选择更加合理和公正的社会制度,从而促进制度的全面创新与全面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朱 熹. 论语集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2] [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4] [德]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下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 [5] [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责任编辑 严 真)

On the Function of System Ethics

NI Su-xiang

(School of Politics &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NI Su-xiang (1965-), female, Doctor, Professor, School of Politics &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ethical philosophy.

Abstract: System ethics is the standard and relation system,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individual ethics, there is individual function characteristic that individual ethics does not possess on the function. It's also that the system ethics is different from individual ethics in the standard function, coordination function, combined function and the function direction, embodiment form.

Key words: system ethics; standard function; coordinate function; combined function